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468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相 對 人 陳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2年9月1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1,9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2年9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21,9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7年8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102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暨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，聲請人利息之請求應從提示日起算。查系爭本票關於利息給付之約定，係記載「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」，且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依上開說明，

01 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暨利息起算日，聲請人並陳明係於107
02 年8月6日為提示，故聲請人請求早於提示日即107年8月6日
03 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